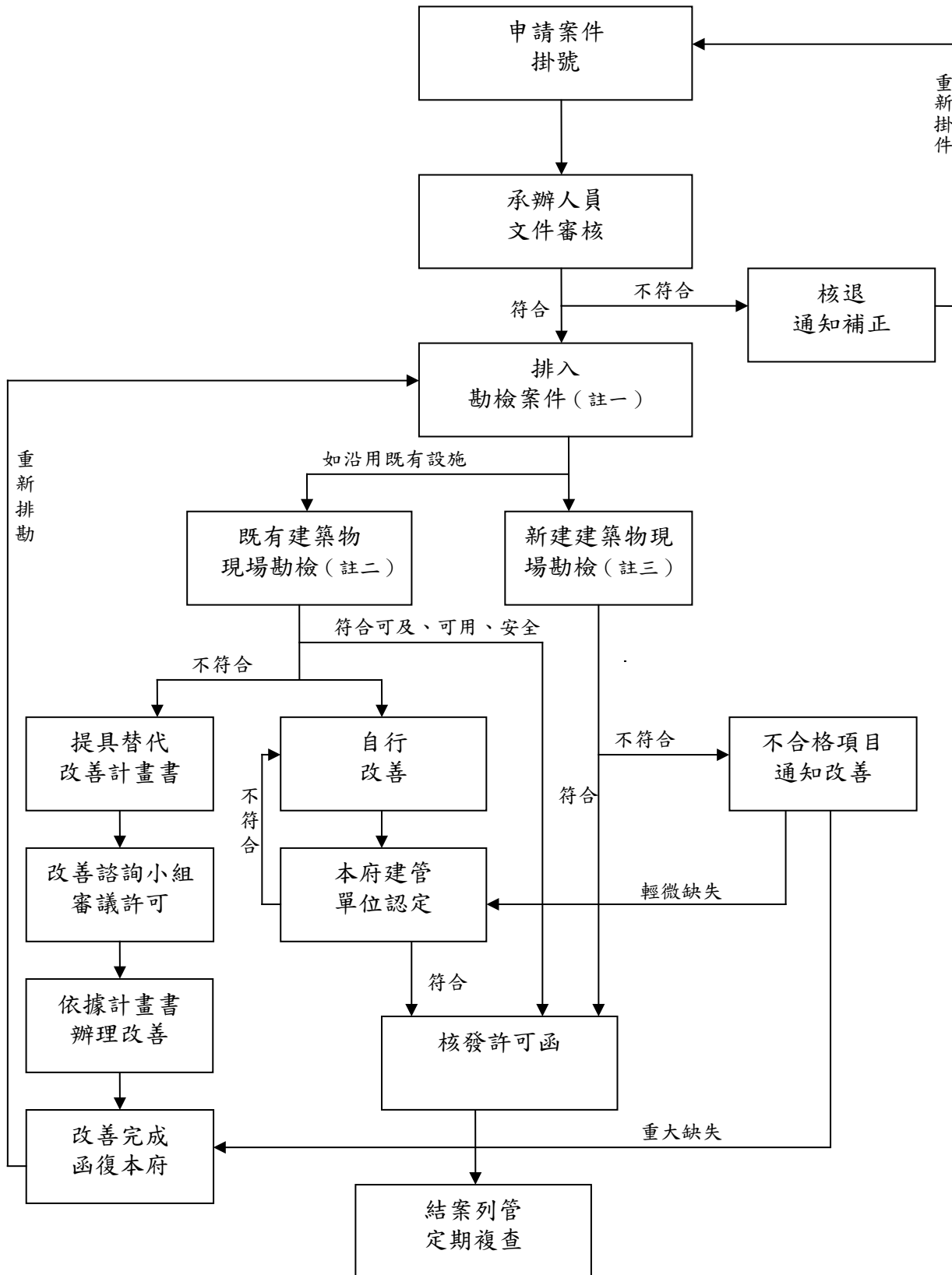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流程圖(附件一)



註一：7 個工作天內勘檢完成並發文通知

註二：9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建築物，並與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分案辦理

註三：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

97 年 7 月 1 日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照既有公共建築物附表辦理